

1. 總則 2. 組織 3. 任務 4.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組織以醫師為主，並得吸收醫學、藥學、護理學、牙醫學、中醫學、醫學史等相關專業之人士，以資學術之研討及推廣醫學之進步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：(一) 研究醫學學術，(二) 推廣醫學教育，(三) 改良醫療技術，(四) 增進醫師福利，(五) 服務社會大眾，(六) 促進國際醫學交流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醫師選舉為會員，其選舉辦法由本會訂定之。